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基〔2017〕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水平，根据《关于做好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教基〔2015〕10号），今年我市将继续开展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具体参见常教基〔2015〕10号文件。

二、分配名额：金坛、溧阳、天宁、钟楼、新北各1—2名，武进、局属及有关学校各2—3名（说明：若本地区有多所学校被推荐时，请注明排位）。

三、组织评审：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 10 个左右的项目为 2017 年度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根据以往及本次评审情况，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评审排位前列的申报项目向省级推荐。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项目申报表（一式五份）汇总后，于 2 月 28 日前（逾期不候）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同时报电子版（所有项目压缩为一个压缩包），联系人：谢峰，联系电话：85681352，电子邮箱：908362043@qq.com。

附件：

1. 《关于做好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教基〔2015〕10号）
2.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3.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基〔2015〕10号

关于做好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 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及自关学校：

根据《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文件精神，现就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学校（幼儿园）在职人员均可申报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单位申报。联合申报的，以

排序第一的单位和个人为主。鼓励各级教科研机构或个人参与学校联合申报。

2. 申报内容。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能反映我市基础教育一线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申报项目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既可以是新设立的项目，也可以是已形成初步成果项目的延伸性项目，中小学教材、教辅编写等除外。

3. 申报要求。围绕“实际、实招、实验、实效”的思路，针对我市基础教育教学中的现实问题，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措施和预期效果。申报项目要观照前沿理论，创新方法路径、破解现实难题，注重前瞻性；要体现理念创新，理性思考，理论建树，注重原创性；要坚持实验探究，构建教学范式，促进主动好学，注重实效性；要坚持理论与实践运用的统一，在强调理论成果价值的同时，更加注重成果的应用性和可推广性。防止将本项目变成一般的理论研究课题。

二、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学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填写《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附件1），向主管教育部门申报。

2. 市县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后，向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地分配名额如下：金坛，溧阳，天宁，钟楼，新北

各 1—2 名，武进、局属及有关学校各 2—3 名。

3. 组织评审。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及答辩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确定 2015 年度常州市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评审排位前 6 位的申报项目向省级推荐。

三、项目管理

1. 重视项目引领。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是基于教学一线的实践探索。本着“层层组织教改研究、校校围绕课改攻关”的要求，各地各校要在认真学习《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有学校、所有教师。要通过本项目实施的引领，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形成“校校有教学改革项目，人人参与教学创新活动”的新局面，依靠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各方资源推进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出成果、出人才、出质量、出典型，并推动区域层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迈上新台阶。

2. 确保公开公正。各地不得直接指定学校及个人申报。项目推荐前，应将项目名称、申报单位（人）等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3. 加强经费管理。项目确定后，各地各校要加强项目建设的实际推动工作。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申报成功的项目，省资助经费都下达到项目申报排序第一的单位或第一人所在的单位。经费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制度执行。

4. 注重检查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一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后，将从“有前瞻理念、有实践创新、有效能比析、有辐射带动、有理论建树”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查视导，对实验实践效果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项目申报表（一式五份）汇总后，于8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同时报电子版（修改文件名称，且将所有项目压缩为一个压缩包）。联系人：陆余平，联系电话：85681352，电子邮箱：luyuping750163.com。

附件：

1.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2.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3.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 实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人： _____

责任单位（公章）：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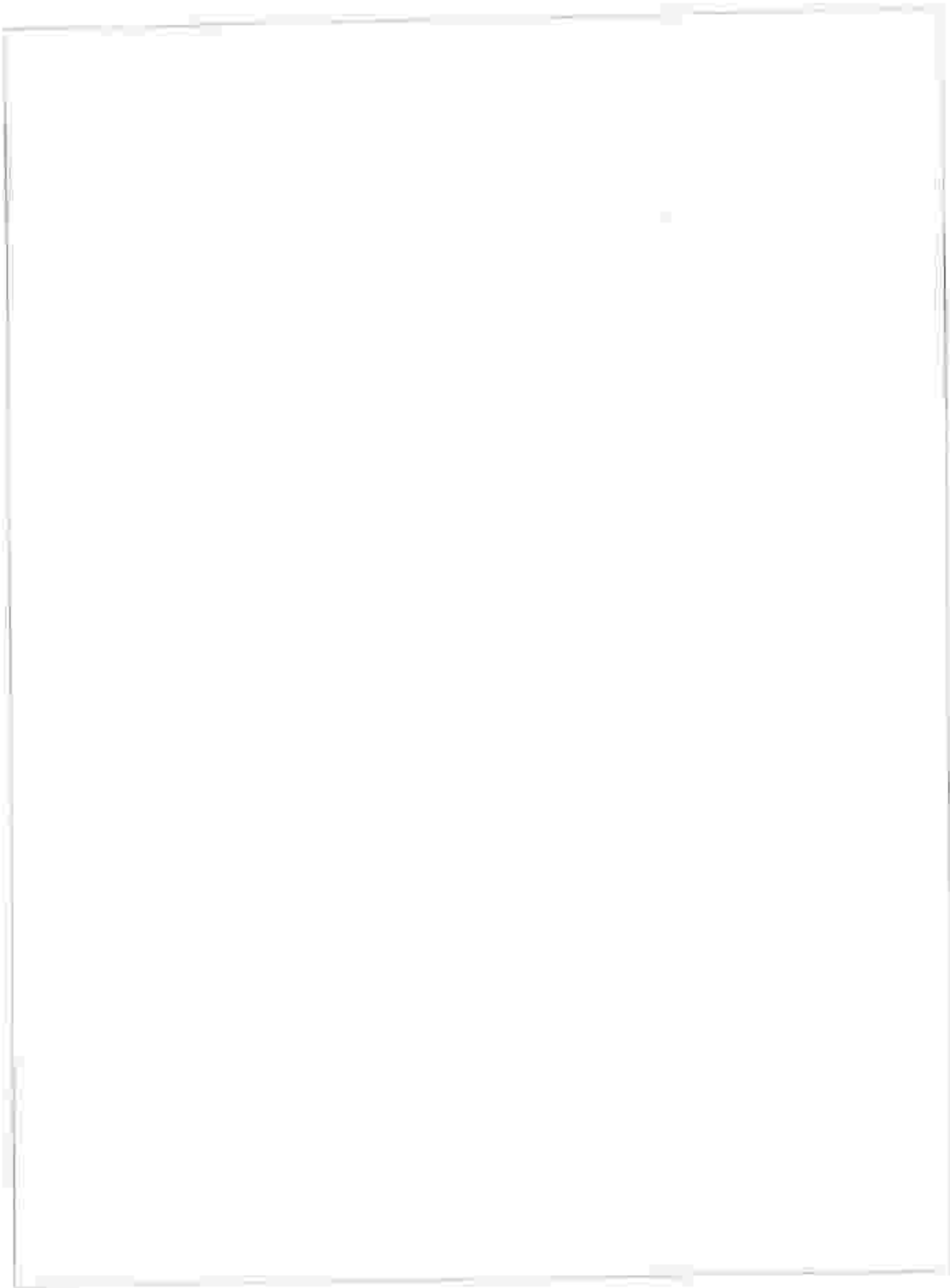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人			
建设内容			
一、已有基础(含获奖情况,新建项目不填)			
二、主要建设内容(5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二、申报人情况

第一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其他申报人基本情况 (限填 5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申报此页可不填)

三、项目措施、保障及时序进度



四、申报意见

申报 (人)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级行政 部门 财政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财政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基〔2015〕18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教育 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深入推进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56号）相关要求，现制定“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并印发你们，请各地认真学习贯彻。

一、目的意义

1.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是我省推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的重大举措。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旨在改善办学条件、基本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教学改革创新活力，动员与组织全省基础教育工作者，围绕课程教材、课堂教学、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大胆实验、勇于改革、努力创新，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内涵发展。

2.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需要。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就是要发挥课程作为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作用，进一步强化课程的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国家部署，结合江苏实际，认真加以落实，努力构建符合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具有江苏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3.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是保持江苏基础教育高水平高质量的需要。2001 年以来，我省根据教育部要求，有序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改革目标还存在差距，地区间、学段间、学科间教学水平与质量还不平衡，应试教育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一些教师的教学观念、教学方式还比较陈旧。为此，我们需要集中

全省教育工作者的智慧，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促进江苏基础教育再上新台阶。

4.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是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的需要。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世界各国和兄弟省市纷纷推出教学改革方案，期望通过改革进一步提高国民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人才，增强竞争力。这些都对我省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我们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变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江苏基础教育水平。

二、目标任务

5.建立全省基础教育教学新常态。通过“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凝聚人心，激发活力，引领全省基础教育工作者聚精会神，积极热情地参与课程教学改革，探究课程教学领域内的重大问题、前瞻性课题，形成“校校有教学改革项目，人人参与教学创新活动”的新局面，建立新的教学规范，使改革创新成为江苏基础教育的新常态。

6.培育一批有影响的教学改革新项目。通过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开展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实验，发现和培育新的教学改革项目，不断形成新形势下推进课程教学改革的江苏经验，在全省营造百花齐放、春色满园的教学改革新局面，努力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基础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新成果。

7.培养一批教育教學領軍人才。通過實施“教學改革行動計劃”鍛煉和培養教師，普遍增強教師育人意識和能力，促進廣大教師的專業成長；打破論資排輩的傳統觀念，注重發現和培養一批有進取意識、有創新能力、有教改成果的中青年領軍人才，促使他們逐步形成自己的教學風格、教學主張、教學理論和教育思想，在全省形成人才輩出的良好局面和合理的人才梯隊。

8.推廣基礎教育教學改革成果。通過實施“教學改革行動計劃”，有計劃地在全省總結宣傳推廣教學改革成果，特別是全國首屆基礎教育教學成果獎項目和省政府基礎教育優秀教學成果項目，發揮獲獎項目的輻射與孵化作用，促進既有成果的大面積應用，帶動更多、更新、更好成果的不斷出現，提升我省課程教學改革的整體水平。

9.切實解決教學中存在的實際問題。“教學改革行動計劃”要聚焦課程改革的关键領域和主要環節，針對制約課程改革的突出問題，強化研究、重點推進，各地各學校都要認真梳理和分析課程教學改革中存在的具體問題，通過深入研究，創造性地提出解決問題的思路和方法，落實改革措施，有效解決問題，使教學狀況明顯改觀。

10.加強實踐性直觀教學改革。要加強實驗性教學、體驗性教學改革，圍繞教學內容的重點难点问题，普遍開展原理演示的學具教具制作和比賽活動，將實踐教學與學生科技活動有機結合，既做中學深化知識的理解與掌握，又學中做增強實踐動手能

力。以学具教具以及新技术的运用，促进教学深入浅出，变难为易，减轻学习负担，激发学习兴趣。

11.建设江苏基础教育思想高地。在实施“教学改革行动计划”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广大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问题，学习课程教学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水平。特别要帮助中青年教学改革骨干，进一步总结提炼教学改革实践经验，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教学特色和教育话语，力求理论有建树、思想有创新，不断丰富“苏派教育教学”思想内涵。

三、方法步骤

12.分层实施。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都要制定并实施教学改革规划，层层发动，落实责任，各负其责，联动推进。省、市、县、校都要确定课程教学改革的重点项目，通过自主研究、专题调研、项目论证、观摩研讨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面上的教学改革。

13.典型引领。充分发挥先进教学改革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组织名师报告会、建立名师工作室、评选教学能手和学科带头人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教学改革新人，推进面上的教学改革深入开展。要切实加强全省基础教育课程基地建设、数字化学习试点和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等工作，锤炼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转变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方面的重要作用。

14.项目推进。“教学改革行动计划”主要通过项目推进的方式进行。改革项目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是单项的；可以是个人项目，也可以是集体项目。集体项目要有明确的领行人。教学改革项目都要有明确的改革目标和周密的行动方案，并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实践的检验。特别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反映未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的教学改革项目，通过项目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深入开展。

15.分步落实。本计划从2015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告一段落。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明确教学改革实施步骤，有计划，有指导，有保障，有督查，促进各项教学改革有序进行，层层落实。

四、保障措施

16.建立教学改革激励机制。各地要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鼓励改革创新。要将学校组织教学改革实绩列入教育督导与学校领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教师教学改革实绩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内容。在教师职称评审、教学名师评选等活动中，要将改革项目成果作为重要科研成果予以认可。省级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在此基础上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将形成制度。

17.扶持省重点教学改革项目。2015-2020年，按照“激发群体智慧，深化教学改革，建设思想高地，引领教育未来”的总体目标，设立江苏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经费，每年重

点扶持 30 个左右省级教学改革项目，资助项目研究、经验推广、成果出版等。要通过项目资助，整合各方面的研究力量，深度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确保成果达到有理论建树、有实践模式，有效能比析，有引领辐射的“四有”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要确定改革项目，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努力为课程教学改革行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组织管理

18. 加强对推进教学改革行动的领导。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改革，将教学改革作为教育内涵发展的中心任务和核心工作；围绕教学难题的瓶颈突破，亲自调查研究，抓规划、抓项目、抓落实；统筹现有教科研力量，充分发挥教科研部门和教育学会的作用，形成推进教学改革行动的指导合力。

19. 规范省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与指导。要制定改革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答辩、论证、讲审活动，充分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加强重点改革项目的分类指导和个别指导，组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与专项检查，及时总结推广优秀改革成果。省教育厅将制定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指南、管理办法和扶持措施，各地要制定相应的办法，加强管理和指导。

20. 加大教学改革宣传力度。各地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教学改革的浓郁氛围，充分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课程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教学改革新人能够脱颖而出，让新的教学改革成果得到总结推广。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与家长宣传学校教学改革

的内容与意义,使学校教学改革获得多方支持。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的舆论导向作用,切实加强教学改革典型的宣传,搭建教学改革重大成果展示平台,扩大改革新人在全省、全国基础教育界的影响,努力促进我省课程教学改革水平的整体提升。



附件 3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教基〔2015〕1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水平，经研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设立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现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按照“激发群体智慧，深化教学改革，建设思想高地，引领教育未来”的总体目标，旨在调动全省基础教育系统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聚焦学生学习，聚焦课程建设，聚焦教学创新，努力形成“科研兴教，科学学习，科技助推”的江苏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新常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学校（幼儿园）在职人员均可申报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单位申报、联合申报的，

以申报第一责任单位和个人为主，鼓励各级教研机构或个人参与学校联合申报。

(二)申报内容。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能反映我省基础教育一线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申报项目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既可以是新设立的项目，也可以是已形成初步成果项目的延伸性项目，中小学教材、教辅编写等除外。

(三)申报要求。围绕“实际、实招、实验、实效”的思路，针对我省基础教育教学中存在的现实问题，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措施和预期效果。申报项目要观照前沿理论，创新方法路径，破解现实难题，注重前瞻性；要体现理念创新，理性思考，理论建树，注重原创性；要坚持实验探究，构建教学范式，促进主动好学，注重实效性；要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践运用的统一，在强调理论成果价值的同时，更加注重成果的应用性和可推广性，防止将本项目变成一般的理论研究课题。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学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填写《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附件1)，向主管教育部门申报。

(二) 垂县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后，向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申报计划（2015年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组织答辩评选后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三) 答辩遴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组织项目答辩，根据答辩结果和专家意见，综合确定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

四、项目管理

(一) 重视项目引领。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是基于教学一线的实践探索。本着“层层组织教改研究，校校围绕课改攻关”的要求，各地各校要在认真学习《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有学校、所有老师。要通过本项目实施的引领，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形成“校校有教学改革项目，人人参与教学创新活动”的新局面，依靠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各方资源推进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出成果、出人才、出质量、出典型，并推动区域层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迈上新台阶。

(二) 确保公开公正。各地不得直接指定学校及个人申报。项目推荐前，应将项目名称、申报单位（人）等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三) 加强经费管理。项目确定后，各地各校要加强项目建设的实际推动工作，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申报成功的项目，资助经费都下达到项目申报排名第一的单位或第一人所在的单位，经费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制度执行。

(四) 注重检查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全程检查和业务指导，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为一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后，将从“有前瞻理念，有实践创新，有效能比析，有辐射带动，有理论建树”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对实验实践效果好的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项目申报表（一式五份）汇总后，于9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同时报电子版（所有项目压缩为一个压缩包）。联系人：许敬乔，联系电话：025-83335679，电子邮箱：xujq@ec.js.edu.cn。

附件：

1.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2. 2013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名额分配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3年7月9日

附件 2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人:

责任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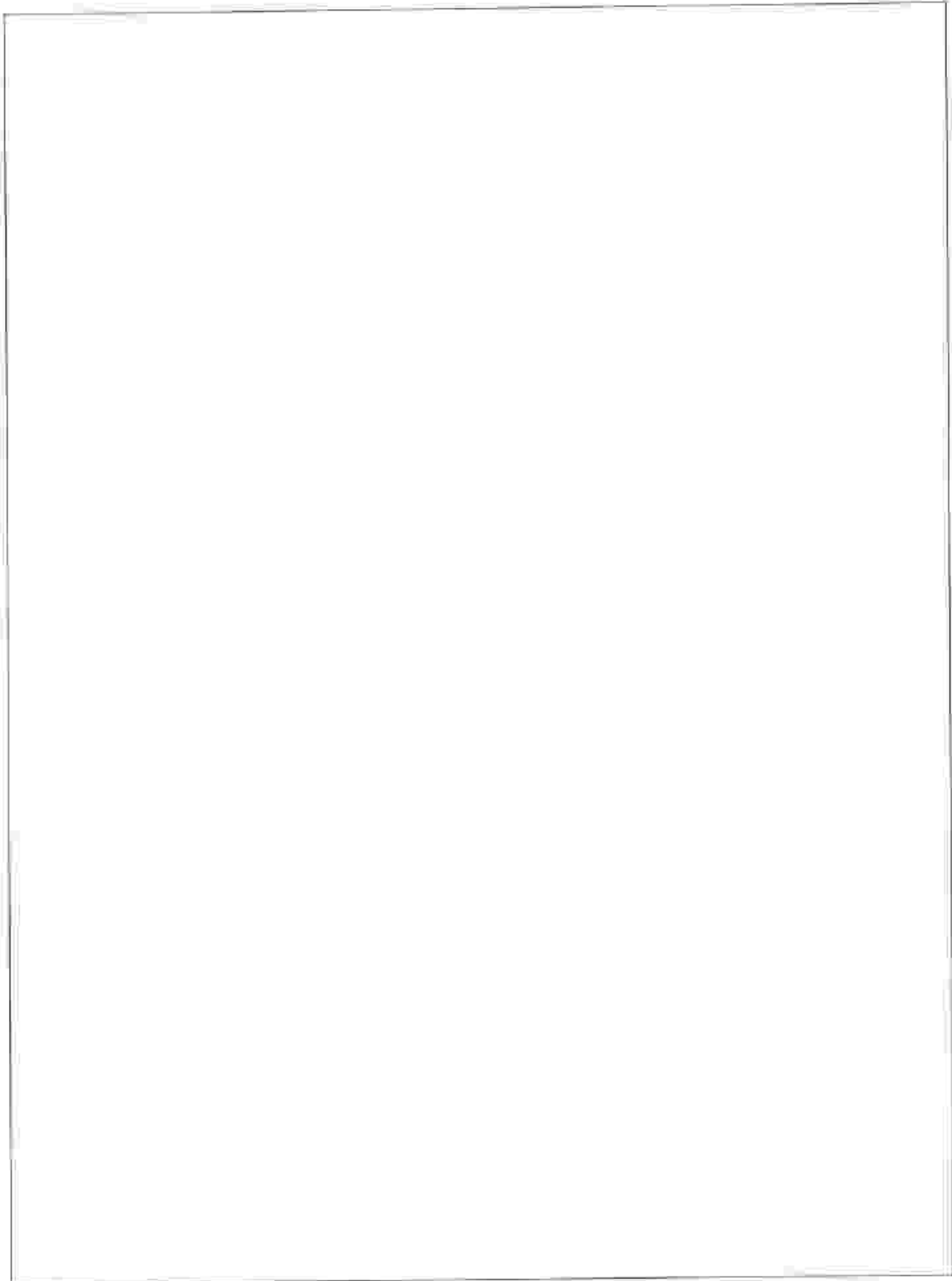
江苏省教育厅

二、申报人情况

第一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其他申报人基本情况（限填 5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申报此页可不填）

三、推进措施、保障及时序进度



四、申报意见

申报 (人)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及评 审时 间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 市教 育行 政部 门意 见及 评审 时间	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加表

<p>教育名家 思想成果 介绍</p>			
<p>执行学校</p>	<p>名 称</p>	<p>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挂钩、实验 县（学校）</p>	<p>名 称</p>	<p>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已成立或 着手批准 成立的教 育家思想 研究推广 机构</p>	<p>机构名称</p>	<p>负责人</p>	<p>成立或拟成立 时间</p>

(一类项目此表无需填写)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16〕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水平，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15〕19号），今年我省将继续开展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工作。2016年起申报项目将分为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江苏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推广项目、全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大研究项目等三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具体申报内容及要求见苏教基〔2015〕19号文件。在集体和个人项目申报中，鼓励教师个人申报。本项目是前瞻性项目的主体项目，须在县级和省辖市申报评审的基础上上报（具体名额见附件1）。

二、江苏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推广项目。以实践、推广、深化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江苏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为基本定位。“江苏教育名家”可以是历史上长期在江苏工

作的教育家，也可以是目前正在职或离退休的当代教育名家。此项目要在深入研究、总结的基础上进行，侧重于教育思想的转化和进一步深化。申报单位要有经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或着手批准成立的教育家思想成果推广中心（研究所等）。项目除在本地或本省辖市区域内有若干所推广实验学校外，须在本省辖市以外的苏北地区有挂钩推广的县或若干所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形成教育家思想推广的学校联盟，并明确其中一所学校为项目实施的执行学校。本项目申报对象不限，以学校申报为主。项目从严把握，不分配名额。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自愿申报。

三、全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大研究项目。要从影响全国、引领未来、走向世界的大思维、大格局出发，形成具有宏观、普适、前瞻的项目视野，既关注全省基础教育在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方面的重大方向性问题，又要有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改革路径，立足现实需求，瞄准前沿态势，提出江苏基础教育创新发展、优质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引领发展的大战略、大思路、大智慧，力争在理论、制度、实践等方面有重大突破。项目必须有一批不同地区的实验学校，形成研究实验学校联盟，并明确其中一所学校为项目实施的执行学校。本项目申报对象不限，项目从严把握，不分配名额。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自愿申报。省属单位或省市联合组织申报的，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二、三类项目除上述要求外，其他亦按苏教基〔2015〕19号文件精神执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上述三类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参加现场答辩。

从2016年起，各市、县（市、区）校也要积极建立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制度，形成省市县校四级联动递进机制。请各省辖市教育局在市县校评审的基础上，将项目申报表（附件2一式五份）汇总后，于3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同时报电子版（所有项目标明类别后压缩为一个文件包）。联系人：许敬乔，联系电话：025-83335679，电子邮箱：xujq@ec.js.edu.cn。

附件：1.2016年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项目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16 年面向基层的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 项目名额分配表

市 别	推荐项目数
南京市	7
无锡市	6
徐州市	6
常州市	6
苏州市	7
南通市	7
连云港市	5
淮安市	5
盐城市	5
扬州市	5
镇江市	4
泰州市	5
宿迁市	4
合 计	72

附件 2

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
实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申报人:

责任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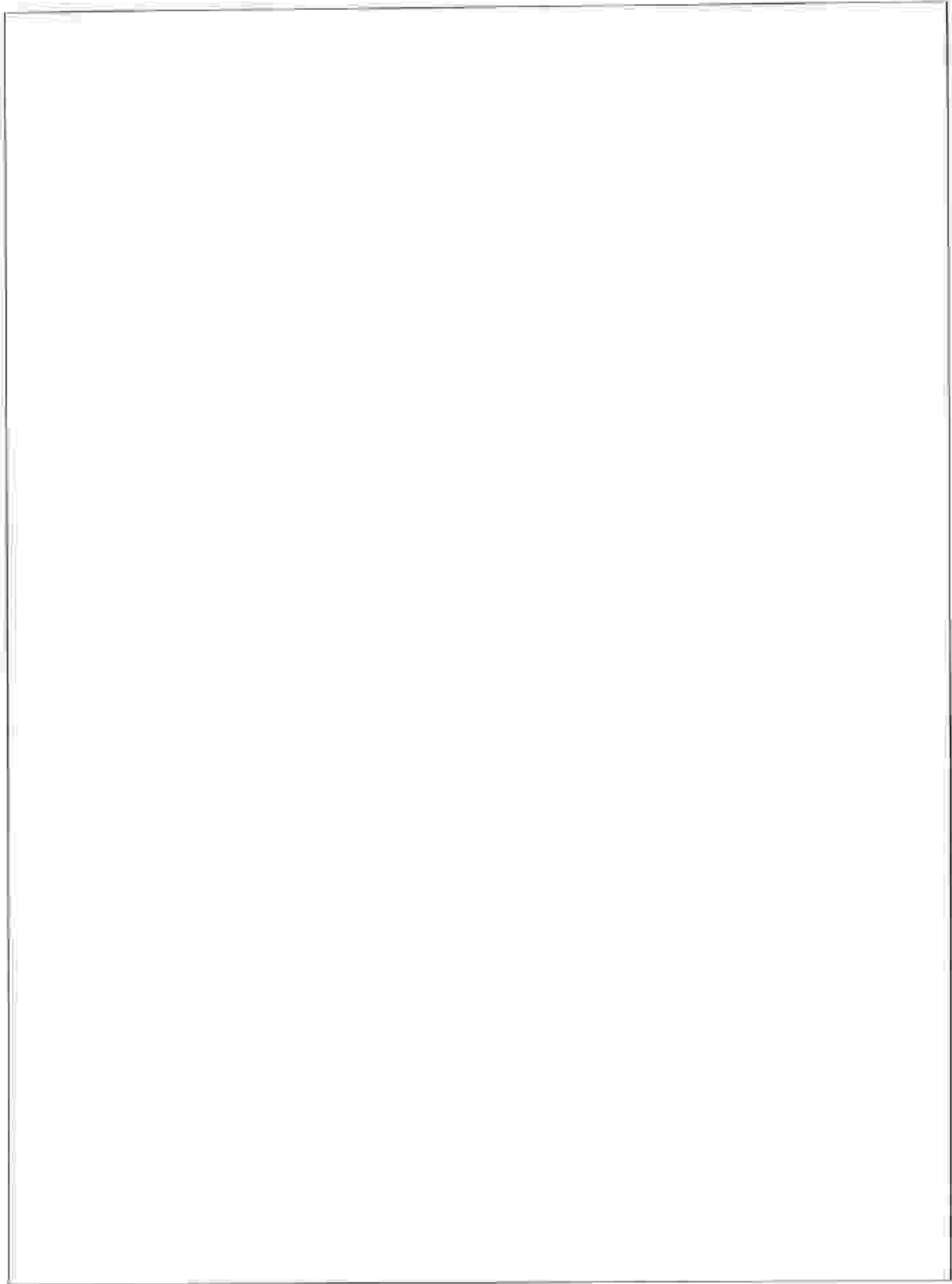
江苏省教育厅

三、申报人情况

第一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 励			
主要贡献：			
其他申报人基本情况（限填 5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申报此页可不填）

三、推进措施、保障及时序进度



四、申报意见

申报 (人)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所属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及评 审时 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辖 市教 育行 政部 门意 见及 评审 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五、附加表

<p>教育名家 思想成果 介绍</p>			
<p>执行学校</p>	<p>名 称</p>	<p>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挂钩、实验 县（学校）</p>	<p>名 称</p>	<p>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已成立或 着手批准 成立的教 育家思想 研究推广 机构</p>	<p>机构名称</p>	<p>负责人</p>	<p>成立或拟成立 时间</p>

(一类项目此表无需填写)